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4〕27号

重庆唐风宋雨光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眼镜综合生产销售项目（项目编码：2308-500236-04-05-32248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842710733）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1号C6幢1层1号、2层、3层的标准厂房，面积共计7273m²。建设钛架、金属镜架、金胶混合架、板材镜架、塑胶镜架5条生产线，同时建设2条相关辅料配件生产线，年产金属镜架（钛架、金胶混合架）30万副、板材镜架30万副、注塑镜架50万副、眼镜配件10万副，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外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6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之后进入草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喷漆产生的废水计入危废，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20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抛光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之后经20m高DA002排气筒楼顶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同危废贮存废气、移印废气一并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由20m高DA003排气筒楼顶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塑料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钻孔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至室外。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基座减震、柔性连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隔声。

(四) 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其他边角料交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金属屑和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废磨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送一般固废处置场处置；废木粒、废砂粒、废抛光轮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镜片交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优先采用桶装加盖密封盛装，其他无法桶装的危废用防漏胶袋密封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5m²)，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利用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场所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厂区应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涉及液体物料的储存区，应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及环形收

集沟/收集池。危险原料分类、分区存放，储存容器须完好无损。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物料贮存间通风良好，远离电源、火源，并设置醒目禁火标志，定期检查，配备相应灭火器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